

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厂政府购买服务运营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527MB17945947

地址：河南省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

联系人：王琪

联系电话：139 0397 1666

乙方（中标人）：宁国圣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2Q3XK83U

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殷白区中盛路

联系电话：0563-401159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厂政府购买服务运营项目

服务地点：淮滨县中心城区及各乡镇镇区

服务范围：淮滨县中心城区及各乡镇镇区。

服务对象：淮滨县餐饮企业、学校食堂及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食堂

服务期限：3年，自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

服务内容：餐厨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的全量密闭收运、处理厂全流程运营管理、所需药剂采购及投放、燃料动力供应、人员薪酬发放、设备日常维修及保养、残渣合规处置、环保指标持续达标、运营台账全流程记录及管理、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及落实、相关保险购买及续保、全部税费缴纳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及费用。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信阳市及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三年（36个月）合同总价：人民币9500000.00元（玖佰伍拾万元整）。三年处理总量32850吨为基数。单价每吨289元（贰佰捌拾玖元整）。

本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包含收运、运营、人工、耗材、水电、维修、保险、安全、环保、应急、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组成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及承诺

招标文件及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考核管理办法

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与标准

收运服务：负责淮滨县中心城区及各乡镇镇区餐厨垃圾全量密闭收运，车辆规范、GPS 在线、台账齐全，无遗撒、无泄漏、无异味扰民。

处理厂运营：负责处理厂全流程运营管理，包括进料、预处理、处置系统运行、污水处理、臭气处理、残渣合规处置、化验监测、设备维保、耗材药剂等。

人员与安全：配备足额持证人员，缴纳社保及工伤保险，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承担安全事故全部责任。

环保与合规：确保废气、废水、废渣达标排放，规范管理废弃食用油脂，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按时报送数据。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对乙方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环保合规进行日常监管、定期考核及不定期抽查、有权查阅、复制乙方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运营台账、记录、报表及资料。

乙方权利义务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自负盈亏。

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在项目地完成分公司注册手续，项目负责人由总公司书面任命并报甲方备案，分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际运营主体，承担项目运营相关的全部责任。

建立并持续更新与本项目收运、运营、环保、安全等相关的全套台账，台账需真实、完整、可追溯，主动接受甲方的考核、审计及各类检查，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台账及相关数据。

承担因违规、超标、事故产生的一切罚款与损失。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需按甲方要求缴纳运营保证金：¥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到指定账号，合同履行结束后全额退还。

第四部分 费用支付

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款为：¥791667 元（大写：柒拾玖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元整），即从乙方接管运营本项目之日起三个月后的 15 日内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需扣除当月考核不合格对应的扣减金额）；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合同结束、乙方完成全部移交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结清（遇节假日顺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合格请款资料及考核合格证明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流程。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按程序审核支付。

考核不合格部分，按规定相应扣减服务费。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或违规处置垃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及运营活动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任何第三方或乙方雇员造成的损害。该责任不因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免除。

甲方逾期付款的，经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第六部分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

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限期退场并移交全部资料、资产、场地。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退场，移交全部运营资料、设施资产、场地并清理场地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扣除剩余全部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清理费用及相关损失。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乙方完成资产移交、台账交接、场地清理。

第七部分 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淮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部分、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部分、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招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乙方付款账户信息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由总公司书面任命并报甲方备案分公司作为本项目实际运行主体。承担项目运行及收付款的全部责任，分公司承担当地的纳税义务。

户名：宁国圣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淮滨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滨支行

账号：259903344850

第十一部分 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服务要求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3份、政府采购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王其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朱精凡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6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投标人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